

# 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

2025 年 11 月 26 日，省政府向省十四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作了《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现将审计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历次会议精神，将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以审计整改作为改进工作、推动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强化部门贯通协调，不折不扣抓好整改，深化审计成果运用，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截至 2025 年 11 月底，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172 个，推动完善制度措施 83 项。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以及取得的成效如下：

## 一、财政和部门预算管理方面

一是进一步夯实零基预算基础工作。关于基层推行零基预算的财力基础不牢固问题，省财政厅持续强化财税协作，一方面指导各地加强重点税源企业服务，并着力引进、培育优质税源，另

一方面印发通知强化非税收入管理，提升财政收入质量；积极争取中央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加强省级对市县支持力度，2025年，修订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提高23个市、县（区）21项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支出省级财政分担比例至50%，加大力度支持基层兜牢“三保”底线。关于资金安排固化格局仍然存在问题，省财政厅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中的运用，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相应压减下一年度资金安排，进一步打破资金安排固化格局；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制定省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除按30%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外，从严审核预算资金细化分配方案，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点用于支持国企改革与发展。关于预算安排未充分体现重点支出的优先顺序问题，省财政厅积极调整支出结构，加大民生等重点支出投入力度，截至10月底，全省一般公共预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较上年同比增长6.7%；将低保标准与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挂钩，提高特困人员补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等多项社保标准；审计反映的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已列入2026年度省生态环境厅部门预算编制。关于资金分配绩效导向不足问题，省财政厅督促审计反映的4个市县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合理调整预算安排；省工信厅加快省级“电动福建”资金的清算力度；省商务厅落实省级项目库工作指引，加强商务发展等项目储备工作；审计反映的16个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有11个新增开工或加快建设进度。关于支出标准化体系建设滞后问题，省

财政厅、省数据管理局制定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使用服务采购细则，明确项目运维支出标准；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新增设立专项资金的规模测算，强化测算结果应用。

二是进一步优化省级财政统筹和部门预算管理协同机制。关于部门专项资金未达预期目标问题，充分考虑地方财力“紧平衡”实际，积极推动财力下沉，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避免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省卫健委督促各级卫健部门强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加快资金拨付使用，截至10月底，已拨付资金占比70.20%。关于专项资金未有效清理整合问题，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修订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调整细化专项资金支出方向，规范申报评审分配管理程序，督促主管部门加强拟补助项目的交叉比对，优化资金支持方向；省住建厅、省计生协会科学合理区分项目经费属性，规范编报相关业务费预算。关于部门专项资金配套要求未充分考虑基层实际问题，省财政厅优化资金配套要求，督促设区市根据县（区）发展实际差别化设置2025年相关专项资金分担比例，进一步加大对财力相对薄弱地区倾斜力度；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政策解读，引导基层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支持，拓宽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渠道。

三是进一步促进财政资源配置与事权调整相匹配。关于省级转移支付向特定领域和区域倾斜仍有不足问题，省财政厅将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增强省对革命老区财政保障能力，并积极向上争

取中央继续加大对我省革命老区的支持力度。关于省级委托事权未相应安排转移支付资金问题，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梳理省级委托事项，精确测算资金需求，在2026年预算编制中将合理安排转移支付资金，避免增加基层负担。关于财力状况分档运用不充分问题，省财政厅会同省住建厅按新的市县财力状况分档，调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系数并下达资金；联合省人社厅、省残联在2026年就业补助资金、残疾人事业发展等专项资金中运用新分档比例分配对下转移支付。

四是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关于项目储备质量不够理想问题，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督促市县按照已批复项目补录资料、未批复项目标记作废的要求，更新125个新开工项目、184个未开工项目储备库状态；对已纳入项目清单的项目，定期进行数据比对，动态掌握项目建设状态。关于项目审核把关不严问题，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省发改委联合印发《福建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工作方案》，在项目入库环节加强审核，在资金分配环节着重保障成熟度高、能有效形成实物工作量的项目。关于投后管理力度不足问题，省财政厅督促相关市县强化专项债券投后管理，进行数据自核和交叉复核，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审计反映的145个专项债项目已有143个在穿透式监测系统中补录信息；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和资产管理单位加强项目运营管理，提升专项债项目资产使用效益。

五是进一步推动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制执行到位。关于基金

整合效果有待加强问题，省财政厅制定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及绩效评价办法，优化管理机制，推动已整合的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加快对外投资运作。关于部分基金投向设置有重叠问题，省国资委指导相关企业及时梳理基金板块业务，推动同类基金横向整合，并对存续期已届满的基金及时办理清算手续、对进入退出期的基金不再出资。

六是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关于预算支出合规性不足问题，省体育局加强编制前综合分析调研，同时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杜绝超预算支出问题，并督导下属单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制度，规范合同履行和支付行为；省创新研究院针对审计反映问题制定资金分批次回收计划。关于未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问题，省委统战部、省发改委等部门进一步规范“三公”经费管理，督促相关单位严格落实行政经费支出和会议费管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嫁会议费等。

## 二、重大项目和重大风险审计方面

一是进一步提升灾后恢复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关于项目申报审核论证不充分问题，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等部门督促相关市县通过退回财政专户、调整资金用途等方式，整改存在问题，完成率 96.79%；严格资金申报审核把关，加强结存资金管理，国债资金拨付使用结存的完成率达 90.04%。关于防灾减灾任务落实不到位问题，省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和地区加强跨部门沟通协调、强化要素保障，加快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建设进度，审计反映

的 17 个项目中，13 个已完工或已全部支付国债资金；积极推进城市易涝积水点治理工作，审计反映的 11 处易涝积水点已完成治理 8 处；发改、住建等部门督促相关单位、地区修订完善项目建设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流程。

二是进一步推动物流降本增效。关于多式联运发展还存在薄弱环节问题，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数据管理局开发全省物流信息平台，推荐申报国家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交通强国试点，协调省港口集团推进全省统一港口信息平台建设；省发改委及铁路部门加快宁德漳湾港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前期工作，推动漳州港尾铁路复工，积极谋划泉州湾港区后方铁路通道项目，助力铁路进港最后一公里建设。关于推进现代绿色交通货运仍有不足问题，省交通运输厅加大 2025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大规模设备更新补贴、交通运输设备更新再贷款等政策的实施力度，截至 10 月底，新能源货车占营运货车比例较审计时提高了 1.62 个百分点；督促厦门港口管理局对接地方政府，支持招银港区、后石港区岸电建设企业申报奖补资金，年底前将建设完成 2 套移动式低压岸电设施。关于交通货运枢纽节点建设不够扎实问题，省交通运输厅督促相关地市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监管，截至 10 月底，已将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专项资金拨付至具体项目单位，剩余资金退回原渠道；督促建设单位加强项目攻坚，协调属地政府落实配套资金，推进相关项目建设及交付使用。

三是进一步完善区域交通通道建设。关于农村公路建设资金

和任务下达不合理问题，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财政厅完善农村公路建设省级奖补资金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奖补资金；加强年度建设计划前期摸排，合理安排各地市建设任务，减轻基层压力。关于国省道建设还存在短板问题，省交通运输厅梳理制定国省干线重要拥堵节点升级改造计划，积极申报交通运输部“十五五”规划项目库；督促相关地市加快推进待贯通路段建设，提升国省干线通行效率和服务水平。关于国省道养护工作较粗放问题，省交通运输厅将2024年普通国省道部分存量次差路养护项目，申报纳入交通运输部“十五五”普通公路建设项目库；开展2025年普通国省道路况检测，更新完善路面修护、改造项目库；印发《进一步规范普通国省道养护项目库管理工作的通知》，规范完善项目库建立和管理使用。

四是进一步防范地方中小类金融机构风险。关于部分机构违规发放贷款问题，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国资委等部门印发通知，要求各地和相关集团公司进一步核查涉嫌违规开展的业务，并对辖内地方金融组织开展经营合规性自查自纠、查缺补漏；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等部门督促相关集团公司加大对参股的小贷公司信贷管理和风险防控力度，做细做实贷款“三查”，严格按规定展业。关于风险防范薄弱问题，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等监管部门约谈相关中小类金融机构负责人，出具警示函，督促机构合规展业；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等部门开展整改督导，要求相关集团公司加强对小贷公司贷款跟踪检查，及时回收违规发放的贷款；督促相

关融资租赁公司加强和完善租赁业务管理，细化项目尽职调查，并持续推进不良资产处置，并对项目相关负责人启动追责。

### 三、重点民生资金方面

一是进一步促进“一卡通”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有效落实。关于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整合不彻底问题，省财政厅全面梳理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和资金，将耕地轮作休耕财政补贴纳入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并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关于未建立部门间政务数据共享机制问题，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进一步强化基础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各级各相关部门做好数据录入、比对、审核等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新增耕地及时确权，对核减且已经改变用途的耕地及时核减发放补贴。关于“多卡发放”问题，省财政厅持续优化补贴资金发放和管理平台建设，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和预算管理一体化国库支付系统对接；相关县核实涉农补贴领取对象账户信息，整合重复、无效账户，引导补贴对象自主选择确定唯一接收账户，推动建立“一户一卡”补贴发放机制。

二是进一步规范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关于基金管理不够规范问题，省人社厅已将审计反映的全省职业年金、年金利息等缴入省级归集账户，补缴、清退相关人员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关于政策执行有偏差问题，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研究制定各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基金省级统一管理。

三是进一步优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关于补贴发放面积不够精准问题，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修订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明确补贴范围，规范发放流程；将补贴发放工作列入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确保准确足额发放补贴；开展涉农资金管理使用问题专项治理，将资金拨付情况纳入乡村振兴资金在线监管平台管理，确保发放公开、透明。

#### 四、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进一步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关于部分地区生态修复任务未完成问题，省自然资源厅督促相关地区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截至10月底，审计反映的16个县中，11个县（区）已完成修复任务，新增修复2292.89亩；落实海洋生态修复项目用地、用海、环评等手续办理，切实提升项目落地效率与资金支出执行率，截至10月底，推动项目完工或新开工4个，中央和省级财政下达补助资金执行率较审计时提升7.07个百分点。关于部分地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监管不到位问题，省自然资源厅指导相关市县依法对长期闲置、供而未用的土地进行分类处置，制定再开发方案；省林业局会同国家林草局福建专员办开展重点县督导，随机抽验核实疑义图斑，督促压实市县森林资源保护主体责任；制定文件强化违法防范与查处机制，及时处置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关于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效果不佳问题，泉州市组织审计反映的3个县深入摸排省级资金支持的历史遗留矿山修复项目情况，对5个项目开展修复行动，加强后期管护，提

升项目整体绿化成效。

二是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关于资产管理基础不扎实问题，省机关管理局开展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权属备案工作，督促相关单位按照产权管理规定理顺资产权属关系，及时办理资产权属登记和变更；持续加强和规范资产管理，开展固定资产自查盘点，如实登记入账。关于资产盘活效益不佳问题，省机关管理局督促相关部门依据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相关规定，通过吸引企业入驻、公开招租等方式盘活闲置房产；通过提请诉讼、催缴发函等方式，催缴应收未收资产收益。关于资产配备使用不合规问题，省机关管理局督促相关部门按照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费预算标准，细化办公设备配置标准，规范配置和管理，处置超标准配置；严格履行资产改造审批程序，加大违规占用或无偿使用房产腾退力度。

三是进一步提升企业国有资产运营质效。关于项目投资前期工作不到位问题，省国资委督促相关企业集团优化产业布局，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力度，减少无序竞争和同质化经营，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相关企业集团推动指导权属企业健全前期论证机制，提升项目投资计划可行性，处置过剩产能，减少资源浪费；强化计划管理意识，修订企业投资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计划备案审批流程。关于资产管理不合规问题，省国资委按照省属企业突出问题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推动相关企业集团督促权属企业加大低效无效资产盘活处置力度；修订不动产运营管理

办法，进一步规范资产处置进场交易管理；开展租赁资产租金收缴情况专项检查，逐项梳理资产出租情况，通过沟通结算、提起诉讼等方式追收处置款。关于风险隐患依然突出问题，省国资委督促相关企业集团加快清理非主业、非优势业务，加强商贸业务整治，强化应收账款动态穿透监管；相关企业集团组织权属企业全面开展经营状况专项排查，制定“一企一策”扭亏减亏方案，对存在经营异常的企业进行股权处置。

从整改情况看，立行立改类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部分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类问题已提前完成整改，但仍还有部分问题需按照整改要求和整改计划持续推进。对未整改到位的问题，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已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分步有序推进整改落实。下一步，省政府将持续加强跟踪检查、挂账督办，推动真改实改改到位；常态化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推动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实现整改一个事项、避免一类问题、规范一个领域；强化追责问责，对推诿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拒不整改的，坚决纠治、严肃处理。